

第十八章

贸易相关合作

第1801条：目标

1. 认识到贸易相关合作是促进贸易驱动型经济增长和适应贸易自由化所需的改革与投资的催化剂，缔约方同意根据以下目标推动贸易相关合作：

- (a) 增强缔约方能力，以最大限度利用本协议带来的机遇和利益；
- (b) 加强和发展双边、区域或多边层面的合作；
- (c) 促进贸易与投资的新机遇，激发竞争力并鼓励创新，包括在科学与技术和创新相关的共同利益领域，推动各自的科学院、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大学、学院，以及科学、研究及技术中心和研究所与私营部门企业和公司之间的对话与合作；以及
- (d) 促进可持续经济发展，重点关注中小型企业，以期通过贸易为减贫作出贡献。

第1802条：贸易相关合作委员会

1. 根据第1801条，缔约方特此设立贸易相关合作委员会，由各缔约方代表组成。

2. 每一缔约方应向委员会提交并定期更新一份行动计划，说明拟议的贸易相关合作倡议。

3. 委员会应：

(a) 寻求优先考虑并促进实现缔约方行动计划中概述的贸易相关合作倡议；(b) 邀请适当的国际捐助机构、私营部门实体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委员会根据第3(a)款确定的优先事项，协助制定和实施贸易相关合作倡议；

(c) 与本协议下设立的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合作，包括通过联合会议，根据委员会根据第3(a)款确定的优先事项，支持实施协议中概述的贸易相关合作条款；

(d) 制定其工作开展的规则和程序；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应通过共识作出，除非另有约定；

(e) 监督和评估贸易相关合作倡议的实施进展；

(f) 向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委员会的活动情况，除非另有约定；
以及 (g) 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或根据缔约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
以面对面或任何其他可行的技术手段进行。

4. 委员会可设立临时工作组，其成员可包括政府代表和非政府代表。

5. 贸易相关合作倡议的实施须经缔约方联合决定。